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448,9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9,999,997.1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
2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1,175.0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2,361.09	122,423.98
合计		157,361.09	123,599.0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3,599.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4,018.38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294.6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清新环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估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087.5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清新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顾翀翔

庞晶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5日